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法轮大法弘传保加利亚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教导修炼者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从而达到人心向善，身体健康，返本归真的境界。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以来，已使全世界上亿人身心受益，广传于一百多个国家。保加利亚人也有幸沐浴法光，该国媒体更见证了法轮功的弘扬与真相传播。

### 在电视上演示功法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一周年之际，保加利亚国家电视7台的晨间节目，特邀两位西人法轮功学员在节目中介绍法轮功。学员在现场直播的节目中，为主持人和观众示范功法，并呼吁制止中共迫害。



■保加利亚西人法轮功学员（左）  
为主持人和观众演示功法

### 保加利亚文《法轮功》发行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迫害法轮功以来，越来越多的海外各国民众看到了法轮功的祥和美好与发生在中国大陆的残酷迫害。保加利亚民众对法轮功的普遍关注，始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十月在首都索菲亚（Sofia）举办的法轮功学员画展，主流媒体大量正面报导了画展。

二零零四年五月，保加利亚法轮大法协会正式成立，保加利亚文《法轮功》一书也出版发行，并在首都索菲亚的书展上展售。

### 《银行家报》整版报导迫害真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保加利亚著名的《银行家报》（Banker）刊登了记者 Ekaterina Popova 的报导，用整版的篇幅介绍了法轮功在中国的传播和遭受的迫害。该篇报导也说明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是造假与诬陷法轮功的，并述及国际人权组织纷纷谴责迫害，包括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美国国会全票通过的第三零四号决议：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 全国性电视台报导《转法轮》出版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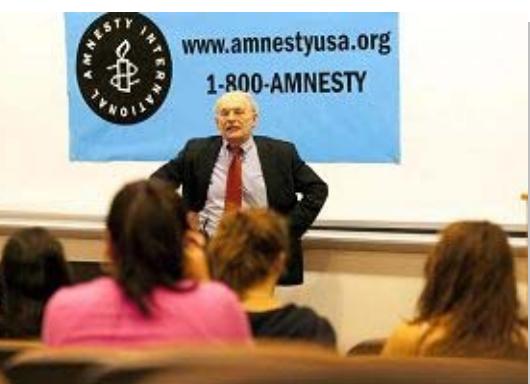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保加利亚文版出版发行，保加利亚全国性有线电视台 Diema 2 采访了新闻发布会，并于当天的晚间新闻中播出。新闻报导中的画面有集体炼功、保加利亚文版《转法轮》，以及一位学员在采访中讲述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身心受益。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保加利亚最大的图书展在首都索菲亚的国家文化宫（The National Palace of Culture）举行，法轮功学员带着保加利亚文《转法轮》参加了该次图书展。《转法轮》成为书展上最引人注目的书籍之一。◇



■保加利亚文《转法轮》和  
《法轮功》

## 著名人权律师波士顿 呼吁终结血腥迫害



（明慧记者程德美国麻州波士顿综合报导）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应美国波士顿大学国际特赦邀请，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该校演讲，阐述他和加拿大亚太司前司长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调查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揭露中共活摘器官的残酷暴行，呼吁尽快终结血腥的迫害。

麦塔斯从事人权律师事务，他因一位中国医生的前妻于二零零六年披露前夫曾经活摘法轮功学员眼角膜的事件，开始关注中共活摘中国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

经过详细调查和取证，二零零六年七月麦塔斯与乔高共同发表《关于调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之后又出版《血腥的器官摘取》一书，震惊了世界。

“我们有充份的证据显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在我们报告发表之后依然存在，而且可能更多。”身为犹太人的麦塔斯又说，“当年纳粹极力否认大屠杀的存在，而屠杀的真相是在纳粹战败后才为人所知。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真相也许要等到中共垮台后才能全部曝光。”

麦塔斯与乔高到过四十多个国家，八十多个城市揭露中共的血腥罪行。他认为要了解中国的人权状况，最好的办法就是了解法轮功在中国的情况，但是中国人在大陆没有言论的自由。麦塔斯呼吁在中国以外的人士，一起关注中国的人权状况，为法轮功学员说句公道话。

最后麦塔斯建议在场观众写信给媒体、参议员、众议员、中共领导人，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他说，“关键是需要有恒心，一直做到迫害停止那一天。”◇

# 陷害法轮功学员 福州国保恶警林峰侵犯律师权利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林峰,原本是福州市公安局国保二大队警察,被中共利用来参与迫害法轮功。近几年,中国大陆出现了众多敢于说真话、秉承正义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可是,对于林峰参与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中,林峰却以不同形式阻止正义律师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 一、左福生遭绑架,林峰藏匿其身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福州铁路分局法轮功学员左福生,象往常一样八点前下楼到单位上班去,在单位遭一伙当时不明身份的人绑架,这伙人还抢走了左福生随身携带的挎包(里面有现金、银行卡、购物卡、钥匙等物品)。这些人用抢来的钥匙,打开左福生家的察房门,对年近八十岁的左母谎称是左福生一个单位的,之后非法抄家,行为如同土匪,连同家人的电脑也被一起抢走,骗老人签字,没得逞。

二月十二日,左母给左福生请了一位律师,二月十四日,律师到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提出要见人,第一看守所说要左福生案子的经办人同意,并陪同下才能见。经查询,经办人叫林峰,是市国保支队的。

律师打电话到福州市国保支队,但接电话的人始终不承认认识林峰这个人。到市公安局门卫处查询国保支队办公地址,回答是:我们也不知道他们。这是一个保密单位,谁都说不认识。那林峰何许人也?

后来,家人了解到林峰手机电话号码,于二月十六日打电话给他。对方却极力否认自己是林峰,并说左福生的案子不知道是谁在负责。家人问其为什么不让左福生的律师会见当事人?法律规定只有机密案件才不能见,那不让我们见的理由是什么?给个说法。对方满口“不知道”、“不清楚”,后慌忙把手机关掉。

## 二、陈雪遭绑架,林峰以领导之词推托,违反法律程序

与左福生同一天被绑架的、同时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的,还有福建工程学院法轮功学员陈雪。一月十九日早上八点左右,陈雪在下楼上班时,被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抄家,电脑、大法书籍等个人物品被劫,走时留下一张仓山区公安分局刑拘证(陈雪家并不住在仓山地区)。二月十五日,陈雪家人为她请了律师,十六日,律师依法给福州市国保二大队恶警林峰打电话,要求见陈雪。林峰回答说要请示领导,再答

复。后林峰打电话给律师说:领导不同意见,说等起诉后,再通知律师来见。法律规定的律师接见权(只有保密案件才不能见),却因领导的一句话就给否决了,那么法律在这些人眼里是什么呢?只不过是这些人嘴里的一句话,随时可变。

无论中共一言堂的媒体造谣,还是打着法律的幌子蒙蔽世人,其迫害法轮功所采用的一切手段都是造假、欺骗与暴力。有段典型的对白:“你们为何平白无故抓人、抄家,有何证据?”警察回答说:“先抓人是为了审查,证据总会有的。”

## 三、叶巧明冤案 林峰编造假证据

早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林峰伙同周迅等人绑架了福建师大三位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正在上班的叶巧明。恶警林峰伙同周迅人为制造假案,捏造不存在的所谓“证据”——二千三百三十八封信件。之后,叶巧明被枉判三年,缓期四年。法轮功学员自费给大陆民众寄真相信,是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是维护民众的知情权,无论寄出了多少信件,都是合法的。

当时,叶巧明的两位北京律师在查阅案卷的过程中发现种种疑点:检察机关指控叶巧明邮寄了二千三百三十八封法轮功真相信,而要将她治罪,且不说寄信是完全合法的,就是对这一指控而言,律师指出“首先,信呢?一封信都没有!不仅现在没有,就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时候都没有。看案卷材料,公安机关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案的,当时声称发现叶巧明邮寄了二千三百三十八封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福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二大队,负责办案的警察周迅和林峰,在《呈请逮捕报告书》中所罗列的“一共有九项之多,其中竟然连一封信都没有。侦查了半年,没有拿到一封信实物,却要坚持认定叶巧明邮寄了两千多封信,这是不是有点天方夜谭!让我们记住周迅和林峰。我们更要记住,检察机关是怎样不要一封信,就能指控叶巧明邮寄了二千三百三十八封信的。”

中共警察如林峰之流,在对法轮功学员绑架后编造假证据,检察院人员的无证批控,以及法院人员的无理判决都能实实在在的发生,正构成了中共玩弄法律的犯罪链条。

## 央视的自焚是演戏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烧伤后被包裹得严密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揭示了2001年初的「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 长乐县法轮功学员陈莹梅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福建长乐县法轮功学员陈莹梅（家住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碧水）在讲真相时，被福州市台江区瀛州派出所恶警绑架，并被抄家，抢走电脑资料等物品。陈莹梅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陈莹梅被福州市台江检察院批捕。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陈莹梅被福州市台江法院枉判三年半有期徒刑。她的家人正在帮助她上诉。

## 福州法轮功学员陈雪被邪恶之徒绑架

法轮功学员陈雪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早上八点左右在下楼上班时，被福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后到家抄家，被抄走了电脑、大法书籍等个人物品。走时留下一张仓山公安分局刑拘证（陈雪家并不住在仓山地区），现陈雪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二月十五，陈雪家人为她请了律师，十六日律师依法给福州市国保二大队恶警林峰，打电话要求见陈雪。林峰回答说要请示领导再答复。后打电话给律师说领导不同意见。说等起诉后再通知律师来见。法律规定的律师接见权（只有保密案件才不能见）却因领导的一句话就给否决了，那么法律在这些人眼里是什么呢？，只不过是这些人嘴里的一句话，随时可变。福州市公安局真是无法无天。

二月二十五日被中共恶警劫持到福建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陈雪的家人去劳教所见她，却遭女子劳教所阻拦，谎称等下到中队后才能接见。

## 警察悄悄塞到她手里……

【明慧网】去年秋天一个上午，一位七旬老年妇女在给人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警察劫持到派出所。这位老太太逢人就讲讲法轮大法好，劝告警察退出中共党、团、队，能得平安。傍晚时候，派出所只好放了她。

下楼梯时，一名警察追上她说：“大妈，慢点慢点，我扶你一把。”说话间就把她的胳膊挽上了。走着走着，老太太感觉手里多了个东西，定睛一看：是两个“三退”名单，一个退党，一个退团和队。◇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大约有2.7亿年历史的藏字石，天然形成“中国共产党亡”。

## 瘫痪命危 修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是川东农村人，被中共划为地主成份，受尽屈辱，以前累活重活都得地富子女做，过的却是最低等的生活，落得一身病痛。最后病倒了，双脚麻木失去知觉，用针扎也感觉不到疼痛，而且小便不通排不出，住院多次不但没好转，病情越来越重。

到一九八五年我彻底瘫痪了，因尿道失禁只好将床席上挖个洞，排尿排在床下的尿罐里。真是生不如死，成天在生命绝望中挣扎。家中因为给我治病债台高筑。大家都认为我这一辈子就这样完了。

一九九七年，我有缘喜得大法，得到李洪志师尊救度。在短短的时间内，原来瘫痪的我重新站起来了。我坚持学法炼功，逐渐开始走路，渐渐的能帮助家中做一些家务事了。全家人亲眼看到我喜得大法重获新生，妻子孩子也先后走入大法修炼。我身上的奇迹也震撼了左邻右舍，他们都想学大法。

我妻子以前得了一种怪病，头疼却查不出原因，外加高度牙疼，两种剧烈的疼痛加在一起让妻子疼得死去活来，吃药一点效果都没有，最后双目失明，走路要摸着走，再后来妻子在极度痛苦中处于精神混乱状态，不知道天黑天亮，不知道吃没吃过饭了。在这种痛苦中，妻子认为自己必死无疑了。

神奇的是，妻子一学大法，就在不知不觉中几十年的头痛牙疼和其它疾病都消失了，眼睛也能看得见了，也能和大家一样参加集体学法炼功和洪法了，是尊敬的李洪志师父给了我和妻子第二次生命，是法轮大法的神威。

一九九七年四月，我刚刚能站起走路，走起来一瘸一拐的，不小心一跟头栽到两丈多高的悬崖下。当我慢慢爬起来时，看到头顶上一个透明的法轮在旋转，我明白是李洪志师父在保护我。当时我穿着白衬衣，身上却没一点泥土，一只鞋不见了，第二天发现还挂在半山腰的竹桩上。我心里不停的说着：感谢师父！

一九九年下半年，我给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担水，不小心一个跟头栽在两层楼高的岩下，同样毫发未损。世人都说大法弟子有师父保护福大命大。

二零零九年，我在公路上走，突然一辆满载砖头的大货车，在经过烂公路的凹坑时车子一偏，车上一堆砖头向我身上砸来，我被砖头打倒在地。奇迹发生了，砖头被砸得稀烂，我却没事。修炼大法的人不会给人找麻烦，司机拿钱给我我不要。周围几十个围观的人都不平，我告诉司机我是炼法轮功的，劝他“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保平安），再叮嘱他：牢记“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诚心就会得福报。◇

• 明真相 • —— • 得福报 •



# 蒙特利尔声援九千二百万中国民众三退

【明慧网】(明慧记者肖妍蒙特利尔报道)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春光明媚,经过漫长严冬的蒙特利尔民众纷纷走上街头,享受期盼已久的春天的到来。蒙特利尔的唐人街更是热闹非凡,法轮功学员与当地民众在中山公园举办声援九千二百万中国民众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集会,并现场为过往华人提供三退服务。

《九评共产党》征文获奖者李真文先生在集会上发言:“中共执政六十多年来有意破坏中华传统文化,破坏中华大地资源,祸害我中华,做恶太多,双手沾满了中国人的鲜血,欠了八千万条人命,杀人是要偿命的,清算中共的时候已经不远了。”李真文先生警告那些还在死心塌地跟随中共的人,“是时候了,你们选择的时候到了,要么你们选择做中共的陪葬品;要么就走出来,远离中共,清清白白做一个正义的人,做一个真正的中华儿女。”

集会中有十多位民众和法轮功学员发言,在中国被非法劳教四年的法轮功学员陈静心女士现场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李真文先生警告那些还在死心塌地跟随中共的人,“是时候了,你们选择的时候到了,要么你们选择做中共的陪葬品;要么就走出来,远离中共,清清白白做一个正义的人,做一个真正的中华儿女。”

年逾古稀的电气工程师张力,年轻时曾经是中共早期地下党员,后受到过中共迫害。张力先生用广东话向过往的民众传达了中国民众觉醒的信息,讲述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呼吁人们早日摆脱中共邪灵的控制,为自己的未来着想,退出中共。



##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

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